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號

聲請人 雅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仁勇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基隆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5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雅塑室內<br>裝修有限<br>公司 | 永豐銀行<br>基隆分行 | 科定企業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108年3月30日 | 6萬4,193元      | 0000000 | 支票 |

